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選舉王永慶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8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新增扶貧捐贈臨時額度授權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9年10月30日上午11: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9年10月29日上午11: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10月10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選舉王永慶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3
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
2018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6
2018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8
新增扶貧捐贈臨時額度授權	10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1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11
推薦意見	11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9年10月3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執行董事：

田國立
劉桂平
章更生

非執行董事：

馮冰
朱海林
吳敏
張奇
田博
夏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婉眉
M•C•麥卡錫
卡爾•沃特
鍾嘉年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選舉王永慶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8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新增扶貧捐贈臨時額度授權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i)選舉王永慶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ii)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iii)2018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iv)2018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以及(v)新增扶貧捐贈臨時額度授權。以上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選舉王永慶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王永慶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王永慶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王永慶先生，55歲，中國國籍。王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全國工商聯專職副主席；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歷任中央統戰部五局副局長（正局級）、局長，六局局長；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歷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辦公廳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總會計師；1994年7月加入國家開發銀行；1985年7月進入鐵道部財務局工作。王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後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王永慶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王永慶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項議案已於2019年8月28日經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米歇爾·馬德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米歇爾·馬德蘭先生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1956年1月出生，法國國籍。自2018年1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自2018年4月起任法國郵政銀行監事會成員。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副主席，同時擔任穆迪公司歐洲董事會主席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美國董事會成員；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4年至2008年5月還曾任職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歐洲及美國機構；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比利時及法國機構任職，1989年升任合夥人。米歇爾·馬德蘭先生為法國合格特許會計師。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法國盧昂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米歇爾·馬德蘭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米歇爾•馬德蘭先生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在國際會計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米歇爾•馬德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本項議案已於2019年6月20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董 事 會 函 件

2018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8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任職時間	2018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 單位繳 存部分	其他貨幣 性收入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董事（2018年年末在任）							
田國立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7.10－今	79.25	16.53	－	否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5.07－2019.03	79.25	16.53	－	否	
章更生	執行董事	2015.08－今	71.32	16.15	－	否	
馮冰	非執行董事	2017.07－今	－	－	－	是	
朱海林	非執行董事	2017.07－今	－	－	－	是	
李軍	非執行董事	2015.09－2019.05	－	－	－	是	
吳敏	非執行董事	2017.07－今	－	－	－	是	
張奇	非執行董事	2017.07－今	－	－	－	是	
馮婉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今	41.25	－	－	否	
M·C·麥卡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08－今	41.00	－	－	否	

董 事 會 函 件

2018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任職時間	應付薪酬 (津貼)	2018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 單位繳 存部分	其他貨幣 性收入	其他貨幣 性收入	
卡爾·沃特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 – 今	44.00	–	–	–	否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10 – 2019.06	44.00	–	–	–	否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11 – 今	7.00	–	–	–	否
莫里·洪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12 – 2019.09	47.00	–	–	–	否

2018年度離任董事

龐秀生	執行董事	2015.08 – 2018.09	53.48	11.70	–	–	否
郝愛群	非執行董事	2015.07 – 2018.06	–	–	–	–	是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18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8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8年年報中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4. 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張奇先生、郝愛群女士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駐董事，其薪酬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5. 董事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銀保監會核准，自2018年11月起，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因工作變動，自2019年9月起，莫里·洪恩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因任期屆滿，自2019年6月起，鍾瑞明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因退休，自2019年5月起，李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5) 因年齡原因，自2019年3月起，王祖繼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6) 因年齡原因，自2018年9月起，龐秀生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7) 因任期屆滿，自2018年6月起，郝愛群女士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19年8月28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18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8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任職時間	2018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應付薪酬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 單位繳 存部分	其他貨幣 性收入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監事(2018年年末在任)						
吳建杭	股東代表監事	2018.06－今	93.56	9.88	-	否

董 事 會 函 件

2018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任職時間	應付薪酬 (津貼)	2018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 單位繳 存部分	其他貨幣 性收入	其他貨幣 性收入	
方秋月	股東代表監事	2018.06 – 今	93.59	10.34	–	–	否
魯可貴	職工代表監事	2018.05 – 今	2.92	–	–	–	否
程遠國	職工代表監事	2018.05 – 今	2.92	–	–	–	否
王毅	職工代表監事	2018.05 – 今	2.92	–	–	–	否
白建軍	外部監事	2013.06 – 2019.06	25.00	–	–	–	否

2018年度離任監事

郭友	監事長	2014.06 – 2018.04	26.42	4.93	–	–	否
劉進	股東代表監事	2004.09 – 2018.06	93.59	9.16	–	–	否
李曉玲	股東代表監事	2013.06 – 2018.06	93.59	4.89	–	–	否
李秀昆	職工代表監事	2016.01 – 2018.05	2.08	–	–	–	否
靳彥民	職工代表監事	2016.01 – 2018.05	2.08	–	–	–	否
李振宇	職工代表監事	2016.01 – 2018.05	2.08	–	–	–	否

董事會函件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18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8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8年年報中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4. 本行部分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5. 監事變動情況：
 - (1) 根據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自2018年6月起，吳建杭先生、方秋月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2) 根據第四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自2018年5月起，魯可貴先生、程遠國先生、王毅先生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3) 因任期屆滿，自2019年6月起，白建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4) 因工作安排，自2018年6月起，劉進女士、李曉玲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5) 因工作安排，自2018年5月起，李秀昆先生、靳彥民先生、李振宇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6) 因年齡原因，自2018年4月起，郭友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19年8月28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新增扶貧捐贈臨時額度授權

根據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及扶貧工作需要，本行董事會建議新增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關於扶貧捐贈臨時額度的授權，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2019年，在本行董事會現有人民幣1億元對外捐贈額度基礎上，新增人民幣3,500萬元捐贈額度用於支持扶貧工作。新增該扶貧捐贈臨時額度後，本行董事會當年對外捐贈額度為人民幣1.35億元。該項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項議案已於2019年8月28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9年10月30日上午11: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9年10月30日上午11:00開始，會議登記時間為2019年10月30日上午10:20至上午11:0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9月27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9年10月29日上午11: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10月10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啓

2019年9月12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10月30日上午11: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王永慶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2. 選舉米歇爾·馬德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 2018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4. 2018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5. 新增扶貧捐贈臨時額度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2019年9月12日刊發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劉桂平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吳敏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和鍾嘉年先生。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9月27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9年10月29日上午11:00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10月10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